

一九五一年九月

外交參考資料

(八)

中國與各國條約補編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編印

目 錄

第一編 中國與各國間雙邊條約

亞洲國家

(一) 伊朗(波斯)

中華波斯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一

(二) 阿富汗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三

(三) 伊拉克

中華民國伊拉克王國友好條約.....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五

(四) 沙地阿拉伯

中國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七

換文.....全 日.....九

(五) 尼泊爾

西藏尼泊爾條約.....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一

(六) 遷 羅

中國遷羅友好條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三日一四

換文

遷羅政府外交部部長聲明

全 日 一九

(七) 菲律賓

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友好條約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二一

歐 洲 國 家

(一) 帝 俄

一、中俄尼布楚議界條約

一六八九年九月八日二四

二、中俄布連斯奇界約

一七二七年九月一日二六

三、中俄阿巴哈依圖界約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八

四、中俄恰克圖界約

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日三五

五、中俄色楞額約

一七二七年十一月八日三八

六、中俄愛珲和約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八日四三

七、中俄璣增條約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四五

換約文憑

全 日 五二

八、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附烏蘇里河東界約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八日 五四

交界道路記文 全日 五五

烏蘇里河東界約 全日 五六

附錄：旗戶漁獵居住冊 全日 五六

九、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一八六四年十月七日 六一

十、中俄科布多界約 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 六五

十一、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二日 六八

節錄約記 全日 七〇

十二、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 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 七二

十三、中俄改訂條約 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七五

十四、中俄伊犁界約 一八八二年十月二九日 八二

十五、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七日 八六

十六、中俄科塔界約 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八九

十七、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一八八三年九月四日 九六

- 十八、中俄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101
十九、中俄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一八八三年十月三日 107
二〇、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一八八四年六月三日 115
二一、中俄會訂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 118
二二、中俄珲春東界約 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二日 123
二三、中俄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二日 126
二四、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一八九四年一月一日 128
二五、中俄勘修塔城中俄交界處所牌博文據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130
二六、中俄滿洲里界約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31
第一次商定案附額爾古納河內洲諸號數對照表 一九一一年十月三〇日 136
第二次商定案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140
第三次商定案附額爾古納河內洲諸號數對照表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141
二七、中俄沿霍爾果斯河邊界之議定書（英文本，原名：Protocol of Delimitation Along The River Horgos） 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50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一九二四年九月二〇日.....一五八
聲明書一件.....全 日.....一五六

(III) 英 國

I' 開平煤礦公司與灤縣煤礦公司合組開灤煤礦公司初步協定（英文本，原名 .. Preliminary Agreement for Formation of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

tion)一九二一年一月二七日.....一五八

附約一件（英文本，原名 Supplementary Agreement)全 日.....一六三

II' 中英組織開灤煤礦協定（英文本，原名 .. Agreement for Formation of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一六六

III' 蘇姆拉會議協約草案.....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一七一

蘇姆拉會議交換文書.....一七一

IV' 中英關於中國航空事業協定之換文（英文本，原名 ..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regarding Air Services

over China)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七四

五、中英關於中國西南部及英國港口間航空事業協定之換文（英文本，原名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ir Service between Southwest China and British Ports)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四日.....一七八

(四) 法 國

東京邊疆中國領土不割讓宣言（英文本，原名..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Non-alienation of Chinese Territory bordering on Tongking)一八九八年四月十四日.....一八一

(五) 意大利

I、一九四七年對意大利和平條約.....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一八三

附件十七件.....全 日.....一一一一一

II、中意為解決由戰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問題換文.....一九四七年七月三〇日.....一一一一

III、中意關於處理在華意國若干官產及意僑產業換文.....一九四七年七月三〇日.....一一一七

(六) 西班牙

I、中國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和好貿易條約.....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一一一一一

專條.....全 日.....一一一一一

互換文憑

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 一一一四

1)、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七日 一一三六

附件一 換文

全 日 一一一七

附件二 聲明書

一一三九

附件三 聲明書

一一三九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一一四〇

(七) 葡萄牙

中葡補足通商條約（英文本，原名：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一一四一

(八) 波蘭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藏事議定書暨聲明文件三件

換文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一一四四

全 日 一一四九

全 日 一一五〇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一一五一

附加議定書

致駐華波蘭代表通知批准照會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 一一五三

(九) 捷 克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批准書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廿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

美 國 家

(I) 美 國

I' 中美公斷專約 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三K

互換條約文憑 一九〇九年四月六日 三K

II' 中美五億美元借款協定（英文本，原名.. Lo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K

III' 中美關於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之協定（英文本，原文..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 to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K

IV' 中美關於處理在美現存或購置租借物資之協定（英文本，原名..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isposition of Lend-lease Supplies in Inventory and

of China on the Disposition of Lend-lease Supplies in Inventory and

Procur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三七五

附表一(英文本,原名Schedule I)三七八

非 洲 國 家

(一) 利比里亞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三八二

第一編 中 國 與 各 國 間 多 邊 條 約

- | | |
|---------------------|---------------------|
| 一、長江收稅章程..... |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〇日.....三八五 |
| 二、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 一八六年十月.....三八七 |
| 三、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 |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三日.....三八九 |
| 四、內港行輪章程續補..... | 一八九八年九月三日.....三九一 |
| 五、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三九三 |
| 六、聯銜公書..... |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二日.....三九七 |
| 議定書..... | 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四〇二 |
| 照會..... | 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四〇四 |

七、最後解決庚子賠償問題換文（英文本，原名.. 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final settlement of questions of the Boxer Indemnity)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四〇六

美國公使覆各國公使函（英文）四一〇

八、貨幣改革與工業發展借款合同（英文本，原名.. Chinese Currency

Reform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oan Agreement)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四一一

九、善後借款合同.....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六日四二九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四三九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四四一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四四一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四四三

戊號附件 行政費四四四

己號附件 整頓鹽務四四四

庚號附件 暫行審計規則四五九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四五三

善後借款墊款合同

四五四

致法康使英朱使俄庫使德哈使日本伊集院使照會二件

四五六

善後借款還本付息表

四五七

十、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四六五

十一、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四七三

十二、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四七六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四七八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四七八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四七九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四八〇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四八〇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四八二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四八三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四八四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四八四

十一、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四八五

附件.....全 日.....四八九

中英換文.....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四九一

十四、關於重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之換文及宣言（英

文本，原名：Exchanges of No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 Brazil, France, Netherlands, Norwa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newing the Agreement and

Exchange of Notes of February 17, 1930, relating to the Chinese

Cour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t Shanghai, with Declaration.) 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至十二日四九四

十五、銀問題契約節略.....一九三〇年七月三日四九九

附契（英文）.....五〇三

補遺

中俄查勘兩國交界道路記暨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一八八六年十月十一日五一五

附錄

參考書一覽表

中華波斯條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訂立

訂

約

中華民國大總統波斯帝國大君主咸欲樹立兩國間友好之關係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獲益之條約鞏固之因是簡派全權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爲全權波斯帝國大君主特派駐義公使伊薩剛爲全權兩全權在羅馬各將

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條款如左

善

第一條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使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

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保

護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轄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倘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

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設

官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

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

務證書

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僅可派爲名譽領事

條文解釋

第六條 本約用華文波斯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時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互換

第七條 本約由中華民國大總統波斯帝國大君主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回曆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日簽字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互換批准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鄒尚友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特派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特命全權大使費士穆哈麥德汗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阿富汗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彼此得在雙方所同意之地點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國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批准書應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波斯文法文約本併用爲準
阿曆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訂於安哥拉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鄒、尙、友（簽字）

費士穆哈麥德汗（簽字）